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朱逢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839 弄*****
2	李玉池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40 号*****
3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5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曼控股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曼控股
共兴投资	指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朱逢学、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 36.59% 降至 31.5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 64.17% 降至 59.17%，下降达 5.00% ^注 。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03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84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2	李玉池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4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3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8300C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5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	朱逢学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被违约处置，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6,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46,369,800	36.59%	126,369,800	31.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27,938,460	6.98%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519,317	3.88%	15,519,317	3.88%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87,511	2.72%	10,887,511	2.7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70%	10,800,000	2.7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36,678,486	59.1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中曼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谢德志、申万宏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谢德志转让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曼控股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6 日	4,000,000	1.00%
中曼控股	协议转让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0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的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限制权利股份数量	限制权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126,369,800	31.59%	123,739,669	2,630,131	126,369,800	100%	31.59%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0	45,163,398	100%	11.29%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0	27,938,460	100%	6.98%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合计	236,678,486	59.17%	196,841,527	2,630,131	199,471,658	84.28%	49.87%

四、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曼控股与谢德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谢德志

丙方（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股份

1. 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股票代码 603619）1600 万股股票。

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3.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1.36%，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5,200,000.00 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及朱逢学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利息及本金。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及朱逢学和丙方之间相应的股票质押借款负债视为清偿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2. 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中曼石油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朱逢学（签字）：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李玉池（签字）：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146,369,800 股 合计持股比例：36.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126,369,800 股 合计持股比例：31.5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合计变动数量：20,000,000 股 合计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朱逢学（签字）：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李玉池（签字）：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5日